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2018-007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2018-008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2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酒店多功能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20日

至2018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	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
7	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3、4、5、6、7、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3、4、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5	山东金泰	2018/6/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6月14日、15日和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8年6月19日下午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 邮政编码:250100

联系电话:0531-88902341 传 真:0531-88902341

联 系 人:杨继座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7	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8-05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公司因环保信息披露问题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8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5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成立了以董事长俞锋为组长,董事会秘书瞿耀具体负责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第一时间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甘肃证监局对公司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同时,工作小组召开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问题进行梳理和分析,积极查找问题根源,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形成了相应的整改方案。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因环保信息披露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问题

一、问题描述:

2017年4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被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以涉嫌干扰在线监控污染环境罪移交诸暨市公安局,上峰建材分管生产副总经理俞云灿等四人被诸暨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上述行为,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整改措施:

1、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补充说明了子公司上峰建材一名高管被采取刑事措施,更正了"公司认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的内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该事宜属于应及时披露的事项,公司在公告中进行补充披露和改正,并向投资者致以歉意。

2、公司专门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学习,并重点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的梳理完善和落实监督。公司下发了《关于加强重大事件上报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和所有子公司董监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相关规则的学习掌握,严格履行重大事件上报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同时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切实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事件发生后,公司对子公司环保管理进行了梳理,下发了《关于全面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并加强公司有关环境信息披露的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有关社会影响的其他非强制披露环境信息事宜等,公司将加强主动、及时、规范披露。

三、整改责任人:董事长俞锋、董事会秘书瞿耀

四、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并将长期持续规范。

通过此次整改,公司深刻认识到在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加强改进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相关工作;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8-05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甘调查通字2018002号)。公司因环保信息披露问题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公司和当事人俞锋、瞿辉、俞小峰于2018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8]2号);于2018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8]2号)的主要内容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俞锋先生、瞿辉先生、俞小峰女士: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水泥")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4月11日,诸暨市环保局会同诸暨市公安局对上峰水泥重要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进行联合检查,发现上峰建材涉嫌污染环境犯罪,诸暨市环保局于2017年4月12日将该案移交诸暨市公安局,诸暨市公安局当日对上峰建材副总经理俞云灿等四人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俞小峰知悉上述事件后,未及时向上峰水泥董事会报告,俞锋、瞿辉知悉上述事件后,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上峰水泥未以临时报告的方式公告该事件。

上峰水泥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上市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情形。对上峰水泥的违法行为,俞锋作为上峰水泥董事长兼总经理,瞿辉作为上峰水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俞小峰作为上峰水泥董事,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上峰水泥相关公告、政府部门相关文件、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证明。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上峰水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二、对俞锋、瞿辉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三、对俞小峰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说明

公司将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加强改进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相关工作。公司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8-055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000股,涉及人数为2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428,882,000股的0.0168%,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7.00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8,882,000股变更为428,810,000股。

截至2018年05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6年09月0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实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16年09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0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09月23日为授予日,首次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5,458,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16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2016年10月3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02日。

5、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2月23日为授予日,向陈小红先生、黄桠捷先生、丁家海先生3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56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3名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7年01月0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为2017年01月03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01月06日。

6、公司于2017年02月0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02月2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武军先生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7年0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5,948,000股调整为5,948,000股,授予对象由118名调整为117名。

7、因公司于2017年05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213,9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21,394,800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5,948,000股调整为11,896,000股;公司总股本由213,948,000股增至427,896,000股。

8、2017年0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0,000股调整为1,000,000股,确定以2017年05月17日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计1,00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7年06月0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17年06月0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06月08日。公司总股本由427,896,000股变更为428,896,000股。

9、2017年11月0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4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310,400股;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计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7年11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7年11月08日,公司办理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10,400股,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114人。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428,896,000股变更为428,882,000股,授予对象由151名调整为150名。

10、2018年01月0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人,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48,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01月15日,公司办理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01月17日,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8,000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3人。

11、2018年0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启云、毛泽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8年04月2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及完成情况

1、鉴于根据本激励计划于2016年09月23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陈启云、毛泽标已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公司分别于2018年03月31日、2018年0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7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以授予价格7.00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4月0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000股,涉及人数为2人,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2,882,000股的0.558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28,882,000股的0.0168%;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授予价格7.00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合计为人民币516,863.92元(其中利息金额为12,503.9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于2018年05月15日前已向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支付计入利息共计人民币516,863.92元,以完成对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2,000股的回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48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123,600股调整为8,051,60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4、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05月18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18)3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8年05月17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2018年05月1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81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28,810,000元。

5、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05月29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扣除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为12,810,000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2,810,000股减去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758,400股,公司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51,600股;公司总股本将从428,882,000股减至428,810,00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538,450	61.91%	-72,000	265,466,450	61.91%
股权激励限售股	8,123,600	1.89%	-72,000	8,051,600	1.88%
高管锁定股	1,106,850	0.26%		1,106,850	0.26%
首发前限售股	256,308,000	59.76%		256,308,000	59.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343,550	38.09%		163,343,550	38.09%
三、总股本	428,882,000	100.00%	-72,000	428,810,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5月30日

(上接B034版)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8-051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叶向东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8-052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叶向东,作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